



## 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 獎助計劃條款和守則

根據會章(修訂四，2017年10月修訂版5.2.3)，家教會主席按照會章就「家愛同行」計劃於2020年成立「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有關「家愛同行」計劃詳情，請參閱「家愛同行」計劃簡介。  
職能: 主要負責接受「家愛同行」計劃申請並按申請人提交申請理由作獨立審批。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是家教會核下的附屬委員會，所有決定事項最終需交由常務委員會作記錄。

### 1. 「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成員

- 1.1 成員: 該年常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為當然成員, 加上內務小組7個小組內, 每一小組派出最少一位擔任為成員(不設上限), 但中小學部的成員人數則需平均分配, 中小學委員比例為其中一方最少有三位成員, 再加上四位老師而組成。任期跟該屆常務委員會相同。
- 1.2 主席: 由附屬委員會成員互選一位成為「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主席, 職責為主持審批會議及需就任何議決事項, 向常務委員會匯報。其他成員, 負責就個別申請作出審批投票。
- 1.3 家長委員成功加入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 必須履行義務、盡力出席協助審批所有申請並就所有申請事項作出保密協定。
- 1.4 法定會議人數為該屆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人數半數或以上。
- 1.5 所有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會議之議案, 須經出席成員總票數半數以上通過, 方可審批。
- 1.6 主席沒有投票權, 但當遇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等時, 主席可投決定票以作最終決定。

### 2. 「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財政管理

2.1 「家愛同行」獎助計劃資金由家教會舉辦的籌款活動籌集:

- a. 恆常性籌募活動(例: 活力跑樓梯大賽)
- b. 主題式籌募活動(例: 才藝晚會)
- c. 由該年家教會釐定特別項目

2.2 「家愛同行」計劃分為助學金及獎學金兩類

2.3 助學金分3類別發放金額:

類別	一般個案	嚴重個案	非常嚴重個案
助學金金額	\$4000	\$7000	\$10000
事例*	家中有突發事故, 需要援助	家中有重病者, 需要援助	家中失去經濟支柱, 例如: 白事而需緊急援助
**以上事例只屬於例子			

- 「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可因應不同申請事項, 參照以上類別批出較上表助學金金額較低之金額。

2.4 獎學金分2類別發放金額:

- a. 學術性  
頒發予學校設立「獎學金計劃」以外的公開考試及/或以下資格的學生  
例- 成績優異的12年級畢業生, 計算方式:



b. 非學術性

頒發予中 / 小學校隊以表支持及鼓勵

類別	學術性 DSE 考試	學術性 GCEAL 考試	非學術性 頒發予中 / 小學校隊 以表支持及鼓勵
最高獎學金 金額	\$3000	\$3000	每年審批
最高分數	5 位同學	3 位同學	NA

3. 「家愛同行」計劃申請方法:

3.1 助學金申請:

- 經家教會網頁內的超連結下載或向校務處索取 ” PTA FIN-01a 「家愛同行」助學金計劃申請表” 表格，將填妥的表格交回學生發展事務處。
- 申請人提交文件如下:-
  - 申請人及配偶的所有銀行戶口的最近 3 個月銀行月結單或存摺副本。
  - 住址證明 (有申請人姓名的水/電/ 煤氣費單)。
  - 提交任何能證明現在經濟狀況的文件。

3.2 獎學金申請:

由校方推薦，並繳交申請表至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審批。

4. 「家愛同行」計劃申請 (助學金申請) 程序

- 助學金申請，需經由學校獎助學金委員會覆核後轉介至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審批。
- 有關助學金申請表內，覆核人必需為學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成員，需就有關個案了解及分析後進行覆核。
- 該屆常務委員會成員，不可同時成為申請表內推薦人，推薦人可由班主任或其它老師填寫。
- 申請人不可以直接或間接披露申請人身份給任何其他家長、老師，尤其「家愛同行」審批小組委員，避免審批時有不公正情況發生。

5. 「家愛同行」計劃審批程序

- 同一學生/家庭就相同個案只可申請一次。
- 審批時間由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收到表格後一個月內進行審批。
- 於收到有關申請通知，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主席需召開審批會議，出席人數必須達至半數或以上。
- 所有審批申請須經出席會議的成員人數之半數以上投票才可通過審批，由家愛同行附屬委員會主席簽署作實，並提交到常務委員會存檔。
- 獲得通過之申請，將轉交司庫委員以支票形式發放。

訂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4 日  
會議通過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